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小字第485號

原告 誠將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名詠

被告 麗登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黃月卿

訴訟代理人 方振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間向被告訂購投光燈48盞，該等投光燈組存有瑕疵，安裝後出現損壞。原告於107年9月20日、28日、10月12日及13日雇請吊車、人工拆卸，花費車資新臺幣（下同）5,000元、工資7,000元、吊車費用15,000元，合計因燈具瑕疵所生損害為27,000元。另被告同意原告退貨，但尚保留4,800元扣留而未返還原告，爰依債務不履行及返還買賣價金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8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購買的燈具，有3盞故障，但並非瑕疵，安裝後歷經熱帶性低氣壓暴雨襲台，非全屬產品問題。但被告為表誠意，不願意失去客戶，而同意全數退貨不支付其餘衍生費用。且買賣時也說明保固期間內燈具若有故障，公司提供新品更換，但不包含施工及器具費用。所以原告支付的工資、車資、吊車費用，不應該由被告負擔。另未退款給原告的4,800元，是因為原告退貨時，已將安裝固定燈具之門型

鐵自行鑽孔毀損，造成被告後續無法使用，所以該部分不予退款。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345條、第226條第1項及第22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出賣人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者，須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始足當之。又債務不履行，債務人苟證明債之關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7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主張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債之關係存在且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損害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購買之燈具有瑕疵而有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事由，應由原告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主張購買之投射燈有瑕疵，提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即與被告訴訟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惟對話紀錄僅顯示原告向被告抱怨投射燈出問題、被告公司大出槌、有問題還在出貨等語，但未能證明該批購買之燈具確有瑕疵且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固然被告表示「不適用也能整批退回」、「公司表示可以派員協助處理」、「盡力協助更換退貨事宜」，然未見兩造確認該批燈具之瑕疵何在，可能誠如被告所辯，是為了客戶友好之因素，而願意在商品保固期間內無條件退貨。另於被告致原告之存證信函，可知原告於安裝燈具後，曾向被告於不同日期，表示總計3盞燈具故障，惟由此可見，更非投光燈48

01 盞均有瑕疵，再者，燈具故障究竟是產品瑕疵或是安裝後所
02 遇之天候因素，原告亦未究明。本件僅因被告願意無條件退
03 貨，實難以此證明燈具確有瑕疵。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
04 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燈具有瑕疵，即難採信。

05 (三)、再者，原告復未就損害賠償之範圍提出證據。兩造Line對話
06 紀錄，未就被告願意接受燈具退貨時，吊車、人工拆卸、車
07 資等費用如何分擔達成一致之協議。本院函請原告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前提出27,000元之各項工資、車資、吊車等單據證明
09 文件，惟原告迄至辯論終結時均未提出，亦未到庭，實難證
10 明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

11 (四)、原告請求退還貨款4,800元部分，提出被告行文予原告之文
12 件為證。然該文件上已註明107年11月16日載回燈具U型鐵
13 已鑽孔損壞，32支×單價150元=4,800元（即被告所稱門
14 型鐵損壞部分）。與被告提出門型鐵經施工損壞之照片相符
15 ，被告並提出門型鐵之報價單為1支150元之證明文件。是
16 此部分原告既損壞燈具安裝所需之門型鐵，於請求退還貨款
17 時，被告自得以貨品受有損害為由，而扣抵貨款價金。此部
18 分原告請求亦屬無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不能證明向被告購買之燈具有瑕疵，退步言
20 ，亦未能舉證證明因瑕疵所生之損害金額，且退還門型鐵貨
21 款部分，亦因原告已毀損而無法退款。從而，原告依民法債
22 務不履行及返還買賣價金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1,8
23 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2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26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27 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羅 郁 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7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鈺翰